

憲法學釋論

陳新民 著

修正六版



清朝正團龍圓補

ISBN 978-957-41-5678-8



9 789574 156788

論釋學法憲

陳新民 著

修正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作者：陳新民

民國四十四年十月，臺灣省新竹縣生

廣東省惠來縣人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英國倫敦大學訪問學人

現任職：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合聘

憲法學釋論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定價：平裝 650 元

著 作 者：陳新民

郵政劃撥：0591954-0 陳新民帳戶

總經銷：三民書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電 話：3315969

印 刷 者：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莊市化成路267巷13號

電話：29917945・29917529

出版日期：八十四年九月出版

八十六年九月修訂二版

八十七年十月二版二刷

八十八年十月修訂三版

九〇年一月修訂四版

九十二年十月四版二刷

九十四年八月修訂五版

九十七年九月修訂六版

ISBN 978-957-41-5678-8 (平裝)

自序

憲法是一部規範國家權力的法典。憑著這部白紙黑字撰就之法典的產生，以及能夠發揮實質的拘束力，代表著國家已經揮別了以往君王或其他當政者可以依憑己意，行使國家權力並對人民生殺予奪的時代。因此由憲法條文所蘊含的民主與法治國家的理念，以及實施憲法所形成的憲政國家之制度，代表了人類法政文明發展到了人類歷史的最巔峰。

憲法如同其他法律一樣，都有其完美的「極限」。作為一個人為的立法產物，憲法所顯現出來制憲者價值觀、立國理念、期待以及基於主、客觀環境所不可避免的妥協，都可隨著無情歲月來嚴格的驗證之。一個憲法健康的生命恆在於對這些可能已過時與老化的憲法條文，進行持續的反省與改進！在此，憲法學的作用與使命即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

國家的憲法學不僅應該探討國家憲法實際實施的狀態——所謂的「憲法現實面」（*Verfassungswirklichkeit*）——，也應該尋求如何使憲法的規範能產生更妥善的規範力。前者在探究憲法實施的「實然面」（*Sein*），後者則致力於憲法的「應然面」（*Sollen*）。這是憲法學能夠為絕大多數國家——尤以憲政不發達者為甚——皆會發生的「憲法與現實」（*Verfassung und Verfassungsrealitaet*）之間所產生的鴻溝，提供填補的理論依據。

本書的寫作動機，便是以法律學的角度，來觀察我國憲法的全盤理念與體制，也是所謂的「法學性的憲法」（*Verfassungsrecht im juristischen Sinne*）。是基於一個法治國家的憲法學對於各

國比較憲法制度的研究雖不可荒廢，但對國家整體「法秩序」所「實踐」出來的憲法規範，特別是憲法實質生命所繫的法律以及釋憲決議的研究，需有特別的探究方法，當更加關切。有關我國憲法的專門論著，法界與學界前輩的大作，已琳琅滿目，對於我國憲法學理論的奠基立礎，功不可沒；然運用法學的方式來析論者，仍尚未多見。此恐是本書較大的特色也。

屈指算來，本書付梓之日距離我初窺憲法學堂奧整整已滿二十年，對於憲法學的理解仍不敢有王國維先生那種：「驀然回首，那人已在燈火闌珊處」的頓悟透徹，此管窺豹影斑斑點點拼湊成的一隅之見，尚須敬祈方家雅士慨予賜正，以醒迷惘。

本書得以順利面世，應感謝國家設立中央研究院，提供我自由且無拘無束的研究環境。使我在返國十有餘載以還，能坐擁書城，優游於法學先哲們的瀚海經典之中。也讓我體會到治憲法學所需要的，除了激動迸發的正義觀外，還需要有潛心靜氣的儘量讀書、再讀書，思考、再思考。中央研究院提供給我的「方寸之域」，使我有幸實踐了這種體會。

我的助理林依仁先生，為了本書耗費甚大的精力與時間，可說是到了廢寢忘食的地步，沒有他的協助，本書的完成勢必將大幅遲滯；此外法學後起之秀，如周民、王志宏、陳炳林、程明修、程明仁與李錡激諸位先生，也投入無以數計的時間與提供甚多寶貴的建議，謹在此表達我個人由衷的感激。

陳新民 識 於
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 附錄一 中華民國憲法
- 附錄二 歷次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 附錄三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修憲條文
- 附錄四 民國八十三年以後之修憲條文
- 附錄五 司法院釋字索引

主要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目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自版，民國八十三年。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釋論，民國七十三年四十五版。

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以下簡稱「逐條釋義」），
三民書局。第一冊至第三冊，民國七十一年；第四冊，
民國七十年。

薩孟武，中國憲法新論，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九年，九版。

董翔飛，中國憲法與政府，自版，民國八十九年，四十版。

李鴻禧，李鴻禧憲法教室，月旦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

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月旦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

曾繁康，比較憲法，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五版。

張知本，憲法論，三民書局，民國五十三年，臺版。

謝瀛洲，中華民國憲法論，民國五十二年，第十版增訂本。

美濃部達吉著，歐宗佑／何作霖譯，憲法學原理，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台一版。

羅志淵，中國憲法釋論，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台一版。

左潞生，比較憲法，文化圖書公司，民國五十四年，二版。

張君勱，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
臺一版。

張治安，中國憲法及政府，五南書局，民國八十二年，二版。

-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三年。
- 戴雪著，雷賓南譯，英憲精義，帕米爾書店，民國八十年。
- 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以下簡稱「基本權利」）
（上、下冊）元照出版社・民國九十四年，七版。
- 行政法學總論，自版，民國九十四年，八版。
- 法治國家論，學林出版社，民國九十一年。
- 軍事憲法論，揚智出版社，民國八十八年。
- 1990-2000 年台灣修憲記實，學林出版社，民國九十二年。
- 法治國家原則之檢驗，元照出版社，民國九十六年。
- 陳春生，中華民國憲法原理，明文書局，民國八十七年。
- 林騰鵠，中華民國憲法，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六年，再修訂初版。
- 李惠宗，憲法要義，敦煌書局，民國八十七年，二版。
-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三民書局，民國九十二年，初版。
- 陳慈陽，憲法學，元照書局，民國九十三年。
- 吳 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修訂三版，民國九十三年。
- 李念祖，人權保障的程序，三民書局，民國九十二年。

二、外文書目

- | | |
|---------------------|---|
| Apelt, W., | Geschicht der Weimarer Verfassung, 1946 |
| Badura, P., | Staatsrecht, 3. Auf., 2003 |
| Battis/Gusy, | Einfuehrung in das Staatsrecht, 2. Aufl., 1986 |
| Benda, E., (hrsg.), | Handbuch des Verfassung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83 |

Bleckmann, A.,	Staatsrecht I – Staatsorganisationsrecht, 1993
Bleckmann, A.,	Staatsrecht II – Die Grundrechte, 3. Aufl., 1993
Haefelin/Haller,	Schweizerisches Bundesstaatsrecht 2. Aufl., 1988
Hesse, K.,	Grundzuege des Verfassung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 Aufl., 1994
Jellinek, G.,	Allgemeine Staatslehre, 3. Aufl., 1960,
Katz, A.,	Staatsrecht, 9. Aufl., 1989
Kriele, M.,	Einfuehrung in die Staatslehre, 4. Aufl., 1990
Loewenstein, K.,	Verfassungslehre, 3. Aufl., 1975
Maunz/Zippelius,	Deutsches Staatsrecht, 26. Aufl., 1985
Maurer, H.,	Staatsrecht, 3. Aufl., 2003
v. Muench, I.,	Staatsrecht, Bd. 1, 5. Aufl., 1993
Nawiasky, H.,	Allgemeine Staatslehre, Bd. 1-4, 1958
Schmitt, C.,	Verfassungslehre, 1928

凡 例

BVerfGE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彙編
S(SS)	Seite 頁數
aaO.	前述書
Rdnr.	Randnummer 邊碼
著作權法（82.04.24）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公布 之著作權法（制定或修正條文）
德國刑法（1981）	德國刑法（1981，制定或最新修正）

附錄一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前 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所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尊。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

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 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